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

公司所参与的投资并购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，其中一方新入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所认缴的出资额减少，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降低。上述事宜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伙份额暨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信托”）回购合伙份额并接受西部（银川）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担保”）的担保，并将所持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鼎实”）36.7152%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，是公司收购中科鼎实部分股权的需要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以持有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40%股权向西部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回购合伙份额暨担保事项，该事项需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生态”）提供担保，可以满足京蓝生态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其财务和经营状况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京蓝生态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需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2018年10月31日